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奇金融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成功後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已於2015年12月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網站(<http://222.73.229.224/bridge/home/>)刊載。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奇金融」)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滿足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擬申請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已於2015年12月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網站(<http://222.73.229.224/bridge/home/>)刊載。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其中包括正奇金融的業務介紹、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主要合併財務報表和有關財務指標等資料。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均可瀏覽上述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掛網鏈接查閱該等資料。

以下資料摘錄自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正奇金融為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發行人，本公司擁有正奇金融約92%股本權益。正奇金融為於2012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業務是從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正奇金融合併財務資料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024	548,243	912,370	849,122
淨利潤	8,721	240,541	385,252	337,218
正奇金融股東應佔淨利潤	8,721	240,541	379,729	328,571
總資產	1,910,702	3,867,806	6,791,791	9,027,984
總負債	401,981	2,118,544	4,047,546	5,894,619
所有者權益	1,508,721	1,749,262	2,744,245	3,133,365
正奇金融股東應佔所有者權益	1,508,721	1,749,262	2,647,886	3,037,006

二、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主要條款

- 擬發行規模：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期限： 不超過5年
- 利率及確定方式： 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形式： 實名制記帳式，投資者認購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在債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
- 發行方式： 具體參見發行公告及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
- 發行對象： 具體參見發行公告及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
-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和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 上市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中國相關網站刊發的正奇金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主要合併財務報表和有關財務指標及於本公告內披露的正奇金融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而且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投資者參考。

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本公告內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而非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若本公告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正奇金融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有所差異。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